

# 武汉大学医学部

## 武汉大学医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武汉大学医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三创”教育，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医学部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推免条件及综合评价排名

（一）基本条件参照武大本字[2016]43号《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二）推免学生按综合评价排名，本排名仅作为推免资格排名用。

1、综合评价根据综合绩点确定。

综合绩点=成绩平均绩点×90%+创新学分绩点×创新学分系数（占10%）；

（1）成绩平均绩点：除体育和军事理论以外的所有必修课成绩平均绩点。

（2）创新学分绩点：创新学分≥20分为满分，绩点为4.0，1分创新学分折合绩点0.2。

（3）创新学分系数：创新学分复审评分均分\*10%

2、创新学分绩点认定：

（1）学生每年四月份申报，武汉大学本科生院五月份公布年度创新学分评审结果，并在学生个人成绩单上显示。《武汉大学“创新学分”制度实施细则》见武大教务字(2003)017号。

（2）创新学分复审：

①资格：GPA排名前30%学生有创新学分者，进入复审名单；

②复审单位：各学院；

③评审成员：主任评委（正高职）1名，评委5-7名（副高职及以上）；

④复审结果公示。

⑤附件1、武汉大学医学部创新学分复审表

附件2、武汉大学医学部创新学分复审系数表

第三条 参加全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武汉大学医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四条 符合基本条件填报武汉大学基础医学院者优先。

第五条 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数比例，医学部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其中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普通班与教学改革试点班分开推荐。

第六条 所有公示期均不得少于七天。

第七条 各院（系）根据本细则安排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并提交工作安排，确保推免工作按时保量完成。

第八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医学部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汉大学医学部创新学分复审表

学院:

评委: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 创新学分类型: 论文      专利      其它 |    |     |    |
| 项目                         | 总分 | 评分  | 备注 |
| 真实性                        | 7  |     |    |
| 创新性或实用性                    | 3  |     |    |
| 合计                         | 10 |     |    |

附件 2 武汉大学医学部创新学分复审系数表

学院:

统计人 (2 人):

|                            |     |       |     |
|----------------------------|-----|-------|-----|
| 学号:                        | 姓名: | 评委人数: | 系数: |
| 创新学分类型: 论文      专利      其它 |     |       |     |
| 项目                         | 评分  | 备注    |     |
| 评委 1                       |     |       |     |
| 评委 2                       |     |       |     |
| 评委 3                       |     |       |     |
| 评委 4                       |     |       |     |
| 评委 5                       |     |       |     |
| 评委 6                       |     |       |     |
| 评委 7                       |     |       |     |
| 合计                         |     |       |     |

创新学分系数计算: 评分均分\*10%